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吕房金发〔2022〕44号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两项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缴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：

为让缴存人更好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，推进房地
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配合全市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“清
零行动”，我中心积极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，方便缴存
人提取。现调整以下两项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在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
动期间取得不动产证书，以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确认购房日
期，可办理购房提取业务。

二、租赁商品住房提取的，经全省互联共享平台和住房
公积金系统查询无法确认婚姻信息的，由提取职工出具婚姻
承诺书，提取额度按家庭年2万元。

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